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

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三）本制度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可以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对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或改制尚未完成；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申请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其中担保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担保类型与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提交以下基本资料：

（一）申请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企业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申请担保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与被担保债务相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提供的反担保方案，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等（如适用）；

- （五）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七）申请担保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其他公司财务部认为应当提供的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交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该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政策，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基本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就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调查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在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该次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该次对外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除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继续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直接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每项对外担保申请均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对外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匹配。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由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时，与该对外担保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中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范围和期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部在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基本资料、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的风险控制。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担保期间内，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审核部门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